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機關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

承 辦 人：王鼎元

電 話：02-27208889/1999 轉 6350

電子信箱：edu_rd.2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 108301141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文宣、補助辦法及 QA 各 1 份(補助辦法及 QA 可依說明三(六)下載)(3612480_1083011417_1_ATTACHMENT1.png、3612480_1083011417_1_ATTACHMENT2.pdf、3612480_1083011417_1_ATTACHMENT3.pdf，共三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文宣、補助辦法及 Q&A 各 1 份，請貴單位協助宣導、公告並轉知學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辦法辦理。
- 二、為協助青年克服經濟困難，赴海外深造，以拓展國際視野，增進學能，本市自 100 年 6 月 1 日起推動「希望專案－青年留學免息貸款方案」，補助青年留貸前 10 年全額或半額之利息。

三、旨揭方案說明如下：

(一)申請資格：中華民國國民，自申請貸款日止設籍本市 1 年以上，年滿 20 歲未滿 45 歲之青年，於我國高中及大專校院畢業，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三十，出國全時攻讀碩、博士學位或專技證照。

(二)申請時間及名額：全年均得申請，惟每年限額 1,200 名。

(三)貸款額度：

1、碩士學位或專技證照：學制為 1 年以下(含 1 年)者，

總額度 75 萬元；學制超過 1 年者，總額度 100 萬元。

2、博士學位：貸款總額度為 200 萬元。

(四)貸款期限：

1、碩士學位或專技證照：最長 10 年（含寬限期 3 年），第 4 年起須按月償還本金。

2、博士學位：最長 16 年（含寬限期 5 年），第 6 年起須按月償還本金，第 11 年起須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

(五)受理單位：請洽台北富邦銀行各分行辦理，或電洽：02-8751-6665 轉 5。

(六)相關資訊可自本局/臺北市青年留貸專區（網址：https://www.doe.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88B7CE31B7E48D02&sms=78D644F2755ACCAA&s=2F5A2201F3229092）項下下載。

四、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本局綜合企劃科王先生，聯絡電話：(02)2720-8889 轉 6350。

正本：公私立大專院校、北極星國際遊學留學有限公司、歲創顧問有限公司、澳立留學顧問有限公司、京翰海外教育諮詢社、新絲路留遊學股份有限公司、勝治日本語留學有限公司、領航教育顧問有限公司、詠瑞留學資訊公司、菁英留學諮詢顧問企業有限公司、愛英有限公司、曼哈頓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天下留學股份有限公司、精英留學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飛揚國際教育文化事業有限公司、馬爾斯教育顧問有限公司、天慧企管顧問有限公司、紐澳行諮詢顧問公司、世界學人有限公司、英協皇家留學諮詢有限公司、知識遊學顧問有限公司、人育科技有限公司、上城文教事業有限公司、世界留學服務有限公司、友聯留學代辦有限公司、永達技術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副本：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希望專案



青年留學免息貸款方案



為協助青年克服經濟困難，赴海外深造，以拓展國際視野，增進學能，由臺北市政府補助青年留貸 **前10年全額或半額之利息**。

申請時間及名額：全年均得申請，惟每年限額1,200名。

申請資格

1. 設籍臺北市1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
2. 年滿20歲未滿45歲，於我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證明。
3.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1年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30%或未達申報標準。
4. 出國全時攻讀碩、博士學位或專技證照(未含大陸、香港及澳門之學校及其在國外所設置之分校或機構)。

- ✓ 碩士學位或專技證照：
 - ▶ 學制為1年以下(含1年)者--總額度75萬元
 - ▶ 學制超過1年者--總額度100萬元
- ✓ 博士學位：總額度200萬元

貸款額度

受理單位

請洽台北富邦銀行
各分行辦理，或電洽
02-8751-6665 轉 5
由專員為您服務。

臺北市青年留貸相關資訊可自臺北市青年留貸專區
網址：<https://goo.gl/3erycD> 下載。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電話：02-27208889(臺北市內1999)分機6350



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辦法

100.05.24.第1630次市政會議通過
100.5.31府法三字第10031668700號令公布
101.12.04府法綜字第10133760400號令公布
105.06.16府法綜字第10532194500號令公布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青年赴國外深造，修讀碩、博士學位或專業、技術證照，辦理留學生就學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 一 碩、博士學位：指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博士學位。
- 二 專業、技術證照（以下簡稱專技證照）：指留學國政府認可之學校或機構，辦理為期六個月以上，相當於副學士後專業或技術學習課程，並核發之資格證明文件。

第四條 本貸款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中華民國國民，並於申請貸款日前已設籍本市一年以上。
- 二 二十歲以上未滿四十五歲之青年。
- 三 申請人或申報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淨額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三十。
- 四 我國政府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且領有證明文件。
- 五 出國全時修讀碩、博士學位或專技證照。但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其外設其他地區之學校或機構。

第五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貸款：

- 一 貸有教育部留學生就學貸款或政府就學貸款尚未結清。
- 二 領有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者，其領受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期間尚未結束。

申請人申請本貸款經辦理本貸款之銀行（以下簡稱承貸銀行）同意後，於第一次撥貸前，取得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者，應停止撥貸，並由承貸銀行取消其申貸資格。

第六條 申請人申請本貸款時，應另覓配偶以外，具中華民國國籍之一人為

保證人。

申請人及保證人應具完全行為能力及無不良信用紀錄。

第七條 承貸銀行以經教育局核可之銀行為限。

第八條 本貸款每年名額以一千二百名為限，其中碩、博士學位一千名、專技證照二百名為原則。

前項碩、博士學位及專技證照名額得於每年七月一日後互相流用。

第九條 修讀碩士學位或專技證照者，貸款總額度為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第一年貸款上限為七十五萬元，第二年貸款累計上限為一百萬元。

修讀博士學位者，貸款總額度為二百萬元，第一年貸款上限為七十五萬元，第二年貸款累計上限為一百五十萬元，第三年貸款累計上限為二百萬元。

修讀碩士學位、專技證照及博士學位之貸款項目以各申請一次為限，不得同時申貸；每人貸款總額度以三百萬元為限。

第十條 申請本貸款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承貸銀行提出申請：

- 一 我國政府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 二 申請人護照影本。
- 三 入學證明文件。
- 四 申請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及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 五 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申請人或申報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其未達申報標準者，得檢附稅捐稽徵機關出具最新年度所得資料清單。
- 六 未重複申貸之切結書。

前項第三款所稱入學證明文件如下：

- 一 修讀碩、博士學位者：入學許可或已實際出國就讀之在學證明文件。但因欠缺財力證明而無法取得入學許可者，得暫以原則同意入學證明代之。
- 二 修讀專技證照者：該留學國政府權責機關認可之學校或機構相當於副學士後學歷資格之證明文件，及全時半年以上學習之課程證明文件（或已實際出國全時學習之在學證明文件）。

前項入學證明文件如以英文以外文字作成者，並應由政府立案之翻

譯社譯為中文。

申請人已出國就讀，無法親自辦理本貸款者，應檢具公證人或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之授權書，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申請人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等相關文件，委託國內之人代為辦理。

第十一條 承貸銀行辦理本貸款之作業流程應函報教育局備查。

第十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文件，由教育局審查小組審查認定之。

前項審查小組之組成、審查作業程序及審查基準，由教育局定之。

第十二條 申請人符合本貸款申請要件者，由承貸銀行辦理撥貸程序。但有第十條第二項第一款但書情形者，應於其取得正式入學許可後，始由承貸銀行辦理撥貸程序。

第十三條 本貸款之期限，修讀碩士學位或專技證照者為十年，含寬限期三年；修讀博士學位者為十六年，含寬限期五年。

前項所稱寬限期，指無須償還貸款本金，僅償還利息之期間，並自第一次撥貸之撥款日起算；寬限期屆滿，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修畢碩士學位後繼續修讀博士學位者，於取得原保證人之同意，得向原承貸銀行申請延長貸款期限及寬限期，最長得與修讀博士之貸款期限及寬限期相同。

第十四條 本貸款前十年（含寬限期）之利息，由教育局依下列規定補助之：

一 全額補助：申請人或申報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淨額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

二 半額補助：申請人或申報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者。

教育局應自申請人第一次撥貸日之次年開始，每年七月定期查核申請人或申報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稅率，其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申請人自查核當年七月一日起之利息均不予補助。

第一項所定利息，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加碼計算後浮動計息；其加碼後之利率由教育局及承貸銀行

公告之；加碼數由教育局適時檢討調整。

第十五條 申請人無法於本貸款寬限期內完成學業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敘明理由，向承貸銀行申請經同意後，延後償還本金。

申請人於本貸款寬限期屆滿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之日起，因其年收入未達每年碩士、博士、專技證照貸款合計應攤還本息之二倍，且已結清逾期款者，得提出切結書及相關收入證明文件，向承貸銀行申請經同意後，延後償還本金，每次延後期間最長為一年，最多得申請三次；貸款期限經承貸銀行同意得至多延長一年。

第十六條 申請人於寬限期屆滿前休學、退學或停止原訓練機構技術學習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主動通知承貸銀行。寬限期自休學、退學或停止原訓練機構技術學習生效之日起滿六個月時屆滿。但最長不得超過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寬限期。

申請人中途轉學，所轉入之學校非屬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院校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申請人於寬限期屆滿前復學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承貸銀行申請經同意後，得繼續享有本貸款之寬限期。但最長不得超過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寬限期。

申請人於申請補助後，有戶籍遷出本市、轉學，或其本人、保證人有通訊資料變更等情事，申請人應主動通知承貸銀行。

第十七條 申請人就學期間，應每年向承貸銀行繳交申請人成績單或註冊證明等在學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申請人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等相關文件。依第十三條第三項延長貸款期限者，亦同。

申請人畢業、完成技術訓練或取證時，應向承貸銀行繳交畢業、結業及證照之證明文件。

第十八條 承貸銀行應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檢具申請人名冊、利息收據及利息計算表，向教育局請領貸款利息。

承貸銀行因故意或過失以不符合申貸規定之申請人，請領貸款利息補助者，應返還教育局已補助之利息。

第十九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撤銷或廢止之，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

- 一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二 有第五條不得申請本貸款之情事。
- 三 有違反第九條第四項所定情事。
- 四 於本貸款補助期間內再取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留學獎助學金。
- 五 有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不予補助之情事。
- 六 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主動通知承貸銀行。
- 七 有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情事，且寬限期屆滿。
- 八 未依第十七條規定繳交相關文件，經承貸銀行通知限期繳交，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逾三個月仍未繳交。
- 九 於申請補助後，戶籍遷出本市。
- 十 未依約按月繳付貸款本金或利息逾六個月，經承貸銀行轉入催收款項。

申請人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教育局並應撤銷對該申請人之信用保證。

申請人有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者，教育局應追回自事實發生日起之補助。

申請人有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並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申請人有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並應返還逾期期間教育局已撥付之利息。

第二十條 承貸銀行應將申請人與其保證人及其他相關貸款資料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建檔；承貸銀行於受理申貸時，應查詢該紀錄以審核申請人是否重複申貸。

申請人或其保證人未依貸款契約償還借款者，由承貸銀行依法追繳，並將資料送聯徵中心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揭露至貸款完全償還為止；已償還者，由承貸銀行通知聯徵中心註銷紀錄。

第二十一條 本貸款由教育局以信用保證機制分擔發生風險之百分之八十，由承貸銀行分擔發生風險之百分之二十。

教育局得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

基金)或其他機構辦理信用保證及代位清償等相關事項。

信保基金受託辦理本貸款信用保證所需之保證專款及作業手續費，教育局應提撥予信保基金。

第二十二條 本貸款之申貸、償還、利息核算等作業程序與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教育局、承貸銀行及信保基金所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局得接受相關捐贈款項，以增加本貸款利息補助之財源。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臺北市「希望專案—青年留學免息貸款方案」Q&A

Q1：臺北市辦理「希望專案—青年留學免息貸款方案」之目的為何？

A：臺北市為協助青年克服經濟困難，赴海外深造，以拓展國際視野，增進學能，於100年6月1日起推動「希望專案-青年留學免息貸款方案」，希從青年人踏出學校，到進入職場、走進婚姻、組織家庭，臺北市都能提供妥適的照顧方案，透過政府與市民的努力，讓青年夢想起飛，逐夢踏實。

Q2：出國攻讀碩、博士學位、專技證照之範圍為何？

A：

- (一)**碩、博士學位**：指已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之大學校院，且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者。
- (二)**專業、技術證照**(簡稱專技證照)：指經留學國政府認可之學校或機構辦理半年以上相當副學士後專業或技術學習課程並核發之資格證明文件；申請攻讀專技證照者，須由本府審查小組審核是否具有申貸資格。
- (三)國外大學參考名冊可於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網站查詢，網址為：
<http://www.fsedu.moe.gov.tw/>

Q3：臺北市政府青年留學免息貸款(以下簡稱青年留貸)何時開始申請？如何申請？

A：

- (一)青年留貸自100年6月1日起正式開放申請。
- (二)請參考教育局或承貸銀行(台北富邦)網站資料，齊備相關證明文件後至臺北市政府指定之承貸銀行提出申請。詳細申請流程請見本局網站附件下載專區之流程表。

Q4：青年留貸之申請人為何？

A：青年留貸應由申請人本人提出申請，申請人已出國者，應檢具公證人或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之授權書，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該申請人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等相關文件，委託國內之人代為辦理。

Q5：申請青年留貸應檢附哪些證件向承貸銀行申請？

A：

(一) 申請時未出國就讀者應檢附：

1. 有效護照影本、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2. 留學生及保證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
3. 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4. 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留學生或申報留學生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其未達申報標準者，檢附稅捐稽徵機關出具最新年度所得資料清單。
5. 國外學校、機構入學許可證明或在學證明書、註冊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留學等相關文件（文件為英文以外者，須附由政府立案之翻譯社出具之中文譯本）。
6. 國外大專院校參考名冊頁次或自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網站所列印就讀學校名單。
7. 攻讀專技證照者，須檢附該留學國政府權責機關認可之學校或機構相當於副學士後學歷資格之證明文件，及全時半年以上學習之課程證明文件。
8. 未重覆申貸切結書。

(二) 申請時已出國就讀者應檢附：

1. 同上 1-8。
2.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該留學生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等相關文件。
3. 已出國就讀無法親自辦理本貸款者，檢具公證人或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之授權書。
4. 受領公費期間已結束，應檢附該公費核定領受期間之證明文件，另須經原核派機關核准方得自費在國外進修者，應檢附該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三) 所稱同等學力其認定標準適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2 條及第 3 條有關國內高中及大專校院同等學力認定之標準，但大陸、國外高中及大專校院畢業或肄業者不符合青年留貸辦法貸

款對象資格。「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法」請至「全國法規資料庫」之「法規檢索」輸入「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即可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

(四)在學證明文件，應由申請人就讀國外學校提供，並應載明該生所就讀系所、攻讀學位、在學起迄時間或由留學生提供學生證影本，惟需佐以附有系所、學位等資訊之選課單。

Q6：青年留貸申請名額有多少？

A：青年留貸全年均得申請，每年名額為 1,200 名(碩博士共 1,000 名、專技證照 200 名為原則，上開名額得於每年 7 月 1 日後互相流用)，額滿得酌列候補名額，依序遞補，為免向隅，請儘早備齊文件，向承貸銀行申辦。

Q7：申請青年留貸需要具備什麼資格？

A：

(一)共同要件：

中華民國國民，自申請貸款日止設籍本市一年以上，年滿 20 歲未滿 45 歲之青年，於我國政府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證明，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淨額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三十。

(二)個別要件：

出國全時攻讀碩、博士學位或專技證照。

Q8：青年留貸之貸款額度為何？

A：

(一)攻讀碩士學位或專技證照者，貸款總額度為新臺幣 100 萬元，第一年貸款上限為七十五萬元，第二年貸款累計上限為一百萬元。攻讀博士學位者，貸款總額度為新臺幣 200 萬元，第一年貸款上限為七十五萬元，第二年貸款累計上限為一百五十萬元，第三年貸款累計上限為二百萬元。

(二)各貸款項目以各申請一次為限，每人貸款總額度新臺幣 300 萬元為限，不得同時申貸，申請時應出具位未重複申貸之切結書。

Q9：青年留貸之期限及寬限期為何？寬限期是什麼？

A：

- (一)攻讀碩士學位或專技證照者貸款期限最長 10 年(含寬限期 3 年)，第 4 年起須按月償還本金。
- (二)攻讀博士學位者貸款期限最長 16 年(含寬限期 5 年)，第 6 年起須按月償還本金，利息補助 10 年，第 11 年起須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
- (三)寬限期係指無須償還貸款本金，僅需償還利息之期間，自第一次撥貸之撥款日起算。

Q10：青年留貸是否有免息補助？如何計息？

A：

- (一)青年留貸前 10 年之利息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依規定給予全額補助或半額補助。
- (二)教育局應自申請人第一次撥貸日之次年開始，每年七月定期查核申請人或申報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稅率，其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申請人自查核當年七月一日起之利息均不予補助。
- (三)青年留貸所稱之利息，係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加碼計算後浮動計息；其加碼後之利率由教育局公告之；加碼數由教育局適時檢討調整。

Q11：青年留貸是否須有保證人？保證人之資格為何？

A：

- (一)青年留貸須有保證人，申請人之配偶不得為保證人。
- (二)保證人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應具完全行為能力及無不良信用紀錄，並經銀行認可具有保證能力之人。

Q12：如果貸款攻讀專技證照，一定要考到證照嗎？

A：不是，申請人攻讀之專技證照課程須半年以上相當於副學士後之專業或技術學習課程，並取得核發之資格證明，並非一定須取得證照，惟若未取得資格證明文件，自銀行通知限期繳交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三個月本局停止利息補助。

Q13：就讀學校或專技證照訓練機構，可以包含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的學校嗎？

A：青年留貸核貸之學校，並不包含「大陸、香港及澳門」之學校及其在國外所設置之分校或機構。

Q14：青年留貸應於何時償還？

A：攻讀碩士學位或專技證照者，自借款日起算於第4年起按月償還本金；攻讀博士學位者，自借款日起算，於第6年起按月償還本金，於第11年起開始按月攤還本息。

Q15：修畢碩士學位後繼續攻讀博士學位且續借貸款者，可否延長貸款期限及寬限期？

A：

(一)可以，如修畢碩士學位後繼續攻讀博士學位，於取得原保證人之同意，得向承貸銀行申請延長貸款期限及寬限期，最長與攻讀博士之貸款期限(16年)及寬限期(5年)相同。

(二)申請延長後可以暫緩償還本金，並延至博士貸款寬限期屆滿再償還，貸款到期日亦可以延至與博士貸款到期日相同。

Q16：申請人如於中途轉學、休學或退學應如何處理？如果於寬限期屆滿前休學後復學，寬限期可以延長嗎？

A：

(一)申請人於寬限期屆滿前因故退學、休學或停止原訓練機構技術學習者，應於3個月內主動通知承貸銀行。寬限期自退學或休學生效之日起滿6個月屆滿，但最長不得超過原規定之寬限期。寬限期屆滿，即停止教育局利息之補貼並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二)申請人中途轉學，所轉入之學校不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院校者，依前款規定辦理。

(三)申請人於寬限期屆滿前復學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承貸銀行申請，經同意後，得繼續享有青年留貸之寬限期。但最長不得超過原申請日起算之寬限期。

(四)申請本人於申請補助後，有戶籍遷出本市、轉學，或申請人本人、

保證人有變更通訊資料等相關事項，應主動通知承貸銀行。

Q17：逾期未還款者，會有什麼影響？

A：申請人逾期未還款6個月以上者，將立即停止補助，另承貸銀行將對申請人及保證人就積欠之貸款及利息依法追訴求償，並將資料送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揭露至貸款完全償還為止且開放金融機構查詢。這項紀錄將會影響申請人、保證人與銀行的往來關係，包括向銀行申請支票、信用卡、房屋貸款或信用貸款等，均將遭到拒絕；同時也會影響其日後在國、內外之就業或就學貸款機會。

Q18：已先申請到青年留貸者，是否可再申請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

A：可以申請。但自申請人領受「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之日起，停止原貸款之政府利息補助，由申請人自行負擔本息。

Q19：所就讀之大學校院如為他國所設之分校或攻讀遠距教學之學位，是否可申貸青年留貸？

A：本市青年留貸係為鼓勵青年出國充電，增進學能，並拓展國際視野，若申請人所就讀之大學校院屬他國所設之分校或攻讀遠距教學之學位，則非本青年留貸之申請對象。

Q20：申請人已取得入學許可但正式入學前需先就讀語言訓練課程者，或欠缺財力證明者者，得否申請青年留貸？

A：

(一)如碩、博士學位入學許可明定須先就讀該校語言課程或通過語言測驗方可就讀，係屬為有條件式入學，需俟通過語言課程並正式入學者，始可提出申請。

(二)如欠缺財力證明者，持有該校「原則同意入學證明」(conditional offer)，即可申請青年留貸。

Q21：在職進修者可否申請青年留貸？

A：青年留貸申請資格規定，學生出國須全時攻讀碩、博士學位，故在學期間有任職情形或係在職進修者，不得申請本留貸。

Q22：青年留貸可否於尚未到期前分次或一次清償借款？

A：可以。申請人可於貸款期限尚未到期前，分次或一次清償青年留貸。

Q23：申請人如有教育部留學貸款、教育部或地方政府補助之就學貸款尚未結清，可否申請青年留貸？

A：不可以，貸有教育部留學貸款、教育部或地方政府就學貸款尚未結清者，不得申請本貸款。

Q24：申請人完成碩、博士課程，返臺撰寫論文是否符合「本辦法第四條出國全時攻讀」之規定？

A：申請人完成碩、博士課程，經取得指導教授同意返臺撰寫論文之證明文件仍符合本留貸出國全時攻讀之規定。但返臺撰寫論文時間，最長不得逾1年。

Q25：青年留貸是否有須返臺服務之規定？

A：青年留貸並無返回臺北市服務之相關規定，申請人僅需依規定償還貸款即可。

Q26：如申請到青年留貸後，戶籍可否遷出臺北市？

A：如申請人將戶籍遷出臺北市，將停止利息補助，並自戶籍遷出日起算，由申請人按月攤還本貸款本金及利息。

Q27：申請人因修讀本貸款之碩、博士學位或專技證照，出境2年以上經戶政事務所逕為遷出與主動遷出國外者是否違反「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

A：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之情形，係指申請人於利息補助受領期間主動將戶籍遷出本市，或申請人因就學、就業、定居、遊學等因素，於利息補助受領期間出境2年以上經戶政事務所逕為遷出；惟因修讀本貸款核定之碩、博士學位或專技證照，出境2年以上經戶政事務所逕為遷出者，不在此限。但申請人因修讀本貸款之碩、博士學位或專技證照，出境2年以上經戶政事務所逕為遷出者，於畢業、完成技術訓練或取證之次日起3個月內，應將戶籍遷入本市並將戶籍謄本主動繳交至承貸銀行，逾期即視為有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之戶籍遷出本市情形。